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三)以通讯 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 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 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可以将流动性较低的应收 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,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,符合公 司经营战略,对公司现有资金获取方式进行有益补充,对公司资金管 理、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。具 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